广西:2007年一、二级建筑师3月14日前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6/2021_2022__E5_B9_BF_ E8 A5 BF EF BC 9A2 c57 226096.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 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桂注建[2007]1号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一 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注 建[2007]1号)的精神,现就组织我区2007年度一、二级注册 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 一、考试时间与地 点 2007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7 年5月12日起同时举行,考试科目及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。 广 西考区的考场设在南宁市,考场的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二、 报考条件 (一)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首次报考条件 1、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(1)首次报考人员符合 《2007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》(附件2)有关规定的可以报考;(2)不具备附件2所规定的学 历,但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15年,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 员可以报考: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过民用建 筑工程三级及以上项目 4 项(全过程设计),其中二级及以 上项目不少于 1 项。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过 其他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 4 项(全过程设计),其 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 1 项。 工程项目的规模及 等级,一律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中的规定进行划分 。 2、职业实践要求 完成过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 。(二)?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首次报考条件1、首 次报考人员符合《2007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

试报考条件》(附件3)有关规定的可以报考;2、具有助理 建筑师、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从事建筑设计或 者相关业务3年(含3年)以上的人员,可以报考;3、不 具备附件3所规定的学历,但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13年,且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报考: (1)作为项目负责人或 专业负责人,完成过民用建筑工程四级及以上项目4项(全 过程设计),其中三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;(2)作为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过其他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 以上项目 4 项(全过程设计),其中中型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项。 三、考试报名办法 我区组织的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 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工作,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 确认的方式进行。 (一) 网上报名方法与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 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3月14日。请报考人员在此报名时间内 , 登陆广西人事考试网(www.gxpta.com.cn), 点击"网上报名 "栏目进入报名系统后,按有关操作提示进行报名。(二) 报考资格审查确认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 考资格审查工作委托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。已进 行过网上报名的报考人员,需通过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 心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确认以后才能参加考试,报考资格审查 确认时间为2007年3月5日至3月15日,报考资格审查确认的地 点在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注册科(以下简称注册科)(地址: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2层2203室)。 1、报考 人员在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 (1)首 次报考人员须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 试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及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 格考试报名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,进行网上报名后可

自动生成)各1份。在《申报表》相应的位置上贴上本人的 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相片。(2)首次报考人员的身份证、 学历(进修)证明的复印件及报考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 人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各1份。(3)首次报考的不 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,除需认真填写《申报表》中有关栏目 的内容之外,还需提供足以证明本人设计业绩符合报考条件 要求的工程项目建筑设计部分的主要图纸(蓝图)及该蓝图 图签部位的复印件 1 份。(4)首次报考一级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考试的人员,需提供记录有本人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 的职业实践训练内容的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 》及复印件,原件审验后退还给本人。(5)续考人员需提 供《报名表》、证明曾参加过往年建筑师考试的准考证及报 考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人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各 1份。(6)报考人所提供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上,均需加盖工作单位的公章方为有效。(7)根据人事部 《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 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5]9号)规定, 香港、澳门居民可以参加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。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有关 问题见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 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注 建[2007]2号)。 2、请报考人员将上述材料交给本人工作单 位及单位所在地的市(地级市)建设、人事行政(职改)主 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,并请上述单位在有关表格的相应栏目 内签署审查意见。 各主管部门对照有关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初 审并签署审查意见后,请将报考人所提交的蓝图退回其本人。

(三)报考人员需按报考的科目缴纳考试费用。考试费用按 广西区物价局《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 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桂价费 字[2004]102号)的规定收取,即报考科目为非作图题科目 的80元/人科,报考科目为作图题科目的150元/人科。考试费 用请在办理资格审查确认手续时一次交清。(四)请各单位 在报考资格审查确认时间截止前,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各报考 人员的报名材料及考试费用收齐后,统一将报名材料报送注 册科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确认。(五)报考人员若在规定时间 内未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确认及缴费的,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 的考试报名。 四、其他事项 (一)首次申报考试所需的《申 报表》,请报考人自行登陆广西人事考试网下载后进行填写 (统一按A4纸的规格)。(二)报考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 格考试所需的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,请各 单位与注册科联系。(三)请进行了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 查确认的人员,于4月底登陆广西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(准考 证上必须打印出照片,自贴照片无效)。 (四)参加考试的人 员需凭本人的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考场,两证缺一者,不得 参加考试。 (五)根据《关于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成绩管理的通知》(注建[2004]5号),自2007年起,在一级 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中,取消原来的02(第一科上半部 分)和03专业(第一科下半部分),第一科只能报考全考, 其专业代码为"01"。(六)参加考试的人员请务必从广西 人事考试网下载《2007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 试考生注意事项》认真进行阅读,按其要求进行考试。(七)如发现报考人员在申报考试时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考试过

程中有作弊现象,则立即取消其参加的考试资格,并在两年 之内不得再次申报参加同类考试。 (八)希望各设计单位接 此通知后,即认真对照有关报考条件,积极组织符合报考条 件的人员报考,并妥善安排好报考人员的工作,适当给予报 考人员一定的复习备考时间,以便他们能考出好的成绩。(九)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由自治区建设厅职工培训中心组织 , 有关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 (十)考试报名期间各单位 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注册科联系,联系电话:(0771) 2260161, 联系人:胡飞鹏、湛志宏。附件: 1、2007年度全 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2、2007年度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3、2007年度全国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 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二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附件1:一、2007 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级别 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一级5月12日8:00~11:30建筑设 计13:30~15:30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16:00~18:00设 计前期与场地设计5月13日8:00~11:30*场地设计(作图题) 13:30~17:30建筑结构5月14日8:00~10:30建筑材料与构 造12:30~18:30*建筑方案设计(作图题)5月15日8:00~10:30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12:30~17:30*建筑技术设计(作图题)二 级5月12日8:00~11:30*建筑构造与详图(作图题)13:30 ~ 16:30法律、法规、经济与施工5月13日8:00 ~ 11:30建筑结构 与设备12:30~18:30*场地与建筑设计(作图题)注:带"*" 号的五个作图题考试科目的考生于考试前三十分钟进入考场 做准备。二、考试人员需自备的考试用具(一)作图科目计 算器、三角板、圆规、丁字尺、比例尺、建筑模板、绘图笔

、铅笔、橡皮擦、钉书机、刀片、胶带纸。(二)非作图科 目计算器、钢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。(三)交纳考试费用银 行帐号收费单位名称: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开户银 行: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帐号:45001604655050700783 费名 : 2007年注册建筑师考试费 附件2: 2007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 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专 业学 位 或 学 历从事建筑设计 工作最少时间对应的最迟毕业年限建 筑 学 建筑设计本科及以 上建筑学硕士或以上毕业2年2005年建筑学学士3年2004年五年 制工学士或毕业5年2002年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7年2000年专科 三年制毕业9年1998年二年制毕业10年1997年城市规划城乡 规 划 建 筑 工 程 房屋建筑工程 风 景 园 林 建筑装饰技术本科 及以上工学博士毕业2年2005年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6年2001 年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7年2000年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8年1999 年专科三年制毕业10年1997年二年制毕业11年1996年其它工 科本科及以上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7年2000年五年制工学士 或毕业8年1999年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9年1998年 附件3:2007 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专 业 学 历从 事建筑设计的最少时间对应的最迟毕业年限中专(不含职业中 专)建筑学(建筑设计技术)四年制(含高中起点三年制)毕业5 年2002年建筑学(建筑设计技术)三年制(含高中起点二年制) 毕业7年2000年相近专业四年制(含高中起点三年制)毕业8 年1999年相近专业三年制(含高中起点二年制)毕业10年1997年 建筑学(建筑设计技术)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8年1999年相近 专业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10年1997年 大专 建筑学(建筑设计 技术)毕业3年2004年相近专业毕业4年2003年本科及以上建 筑学大学本科(含以上)2年2005年相近专业大学本科(含以上)3

年2004年注:"相近专业"中专为:建筑装饰、城镇规划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村镇建设;大专为: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建筑装饰技术、房屋建筑工程;本科及以上为:城市规划、建筑工程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